股票简称:广汇股份 股票代码:60025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2011年10月3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尚继强

注册资本:1,946,868,038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6000019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煤炭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1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7月30日、2011年8月16日的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5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1个基点为0.01%),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1年11月3日。

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17年11月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 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继续存续的债券本金在第6年的兑付日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广汇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银河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拟上市地:上交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日期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1年11月1日
发行首日	2011年11月3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1年11月3日、2011年11月4日和2011年11月7日
网上申购日	2011年11月3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1年11月3日、2011年11月4日和2011年11月7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法定代表人:尚继强

联系人:王玉琴

联系电话:0991-3762327

传真号码:0991-8637008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邮编:100033

联系人:王红兵、王景然、曾启富、王琦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2、分销商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詹茂军、王慧晶

电话:010-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熊雯、余红英

电话:021-58764011

传真:021-58766941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冯翠玺、王培斯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刘耀辉、龚晨燕

电话:0755-82966007

传真:0755-82900965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魏巍、王维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担保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津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联系人:徐志强

电话:0991-2365080

传真:0991-236508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邮编:100033

联系人:王红兵、王景然、曾启富、王琦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021691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认购人承诺

凡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中诚信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1]042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级别的涵义为: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经中诚信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信用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广汇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是本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本公司长期信用级别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级别。

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评定"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广汇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广汇股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肯定了公司能源战略稳步推进、LNG业务行业地位突出、业务前景广阔、煤炭业务未来发展空间较大等正面因素。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启动对行业未来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在建能源项目能否如期完工达产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广汇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正面因素

(1)能源战略稳步推进。目前发行人正稳步有序地陆续剥离各类非能源业务,并逐步形成以LNG为核心产品的清洁能源主业。而吉木乃LNG项目和哈密煤化工项目亦将于2011年底投产,届时发行人将形成具有煤、气、油资源勘探和开发、LNG加工以及煤化工产品生产的完整上下游产业链,能源主业日益突出。

(2)区域资源优势显著。新疆及周边地区天然气和煤炭储量较为充沛,发行人在上述区域亦拥有较为充足的煤炭、天然气以及稠油等能源资源权益,能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储备支持。

(3)LNG业务行业地位突出,业务前景广阔。发行人是国内已建成的最大的陆地非管输LNG厂商。未来五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发行人新建产能的释放以及LNG汽车加注业务的有序推广和"气化南疆"、"气化阿勒泰"项目的实施,公司LNG业务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4)煤炭业务有望成为发行人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2010年公司与甘肃大唐燃料等三家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未来三年计划向其供应的煤炭数量较为可观,随着配套能源物流体系的逐步完善,煤炭业务将为公司业绩提供有力的支撑。

3、关注的风险

(1)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启动对行业未来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的启动将会带动国内气价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上涨,这将对未来天然气的供需状况、消费需求结构以及业内企业的运营产生重要影响。

(2)在建能源项目能否如期完工达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处于能源战略转型期,其在建的哈密煤化工项目、LNG汽车推广和加注站建设以及吉木乃LNG项目等项目能否能按计划完工、达产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短期内资本性支出较大。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有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虽然2011年发行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顺利完成,但其大额的投资需求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及担保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担保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担保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评估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评估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66.56亿元人民币和2亿美元的授信额度, 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44亿元人民币和1.7亿美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的重要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截至2011年6月30日偿还情况
09广汇债(债券代码:122021)	10亿	2009.8.26	7年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30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截至201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38.7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8	0.91	1.06	1.40
速动比率(倍)	1.47	0.60	0.74	1.03
资产负债率	54.84%	60.14%	52.46%	40.28%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1	8.14	7.85	7.9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7	0.43	0.28	0.63
速动比率(倍)	1.05	0.42	0.27	0.60
资产负债率	39.43%	51.21%	54.21%	38.63%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由广汇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资本:161,517万元

设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1]2720号审计报告及广汇集团2011年1-6月财务报告,广汇集团2010年及2011年1-6月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45,334.56	4,346,478.52
总负债	3,726,856.32	2,920,892.05
所有者权益	1,918,478.24	1,425,58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0,015.50	737,960.28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101,350.22	5,343,915.40
净利润	135,930.20	321,46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68.18	181,26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3.99	217,493.01

2、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7	1.28
速动比率(倍)	0.95	0.85
资产负债率	66.02%	67.20%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1	9.31
净资产收益率	7.43%	24.56%
净利率	4.38%	6.0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

(三)资信情况

广汇集团经过二十余年的创业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逐年提高。目前,广汇集团已形成清洁能源、汽车服务、房地产三大支柱产业,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陆基LNG生产和供应商、中国最大的汽车服务企业之一以及新疆地区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2010年, 广汇集团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授予的"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团荣誉称号",获得中国民营企业联合会、中国统计协会和中国管理科学院企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授予的2010年度"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称号。

广汇集团与国内主要银行也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最近三年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汇集团共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349.1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19.40亿元。广汇集团最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汇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5.52亿元(未考虑本期债券),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4.87亿元,对子公司以外公司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0.64%;若考虑本期债券,广汇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155.52亿元,占其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81.06%。

(五)偿债能力分析

广汇集团规模效应明显,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具备很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广汇集团始终践行多元化发展战略,新能源产业、汽车服务业和房地产业三大支柱产业均位居行业前列且相关度低,使得广汇集团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1、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广汇集团2010年末总资产为4,346,478.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2,558,680.86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为5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1,787,797.66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1.13%;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汇集团总资产为5,645,334.5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3,371,561.6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9.72%,非流动资产合计2,273,772.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0.28%。

从负债构成来看,广汇集团2010年末总负债为2,920,892.0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2,003,979.22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为68.61%, 非流动负债合计为916,912.83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为31.39%。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汇集团总负债为3,726,856.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2,300,234.1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61.72%,非流动负债合计为1,426,622.1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38.28%。

广汇集团2010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25,586.47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37,960.28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汇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18,478.24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30,015.50万元。

综上,广汇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总体资产结构合理,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2010年末及2011年6月末,广汇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8和1.47,速动比率分别为0.85和0.9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0%和66.02%,均处于合理水平。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广汇集团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31倍和6.51倍,保障利息支付的能力较强。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广汇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493.01万元和27,863.99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分别为178,213.64万元和397,337.18万元,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综上,广汇集团整体负债水平比较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广汇集团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增长。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广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343,915.40万元和3,101,350.2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09,381.48万元和198,314.5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1,467.27万元和135,930.20万元,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1,262.72万元和69,068.18万元,净利率分别为6.02%和4.38%,净资产收益率为24.56%和7.43%,为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了保障。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11年8月15日,广汇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项下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募集说明书(包括发行人若实行分期发行而分别编制的各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债券到期日

若本期债券为一次发行,则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所有品种的最后一个到期日;

(下转A10版)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0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7号文核准。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于2011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代表、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9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2011年11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汇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7号文核准。

2、广汇股份本期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73,372.62万元; 本期债券上市前,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6,297.62万元 (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公司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85%-7.2%,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2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3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2亿元(10%)和18亿元(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5",简称为"11广汇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 (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11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汇股份、公司	指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2011年11月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T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2011年11月3日,指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起始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1广汇01")。

2、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11月3日。

11、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17年11月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继续存续的债券本金在第6年的兑付日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4、兑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1、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2亿元(10%)和18亿元(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拟上市地:上交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新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1年11月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1月2日)	网上路演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1年11月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如有)
T+1日 (2011年11月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 (2011年11月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1年11月8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5日 (2011年11月1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85%-7.2%,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11月2日(T-1日)下午13:00至15:00之间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11月2日(T-1日)下午13:00至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传真确认电话:(010)66568354、6656835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1年11月3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2亿元(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3、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11月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5",简称为"11广汇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为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11月3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11月3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5、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18亿元(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11月3日(T日)至2011年11月7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5、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11月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及询价结果,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6、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7、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1年11月7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以下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广汇股份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0060149018170021691
同城票据交换号	060149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1100000023
收款银行联系人	孙园园、尹辉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13910039931、15801628697
汇款用途	机构投资者全称+广汇股份公司债券认购资金

8、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1年11月8日(T+3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

9、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1年11月7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1年11月2日(T-1日)9:30-11:3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联系人:王玉琴

联系电话:(0991)3762327

传真电话:(0991)863700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联系人:夏中轩、张继萍、刘继东、刘子龙、唐京京

咨询电话:(010)66568354、66568355、66568070、66568716

申购传真:(010)66568351、66568353

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附件: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6.85%-7.2%)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1年11月2日13:00-15:00之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66568351、66568353;传真确认电话:(010)66568354、66568355。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该表可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并认真填写。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20亿元(含20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5、每个票面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8、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9、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00%-5.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25%	1,000
5.30%	2,000
5.35%	3,000
5.40%	4,000
5.45%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4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5%,但高于或等于5.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0%,但高于或等于5.35%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5%,但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但高于或等于5.25%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5%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10、参加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1年11月2日(T-1日)下午13:00-15:00之间将此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6568351、66568353;传真确认电话:(010)66568354、66568355。